

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

第二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K GK-2023-03



招标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境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 _____ (盖章)

2023年9月27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采购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盖章)

2023年9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0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

2.2 招标编号：HNZK GK-2023-03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建设地点：开封市杞县境内

2.5 总投资额：38996.62 万元，本次招标金额 35373.62 万元。

2.6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各乡、镇政府驻地及附近可纳入范围的村庄的污水治理工程，其中污水收集管网约 521.225 km (De225 ~ De600)，不同规模 (300 ~ 1500m³/d) 污水处理站 17 座。

2.7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18 个月（其中设计工期 2 个月；施工工期 16 个月）

第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第三标段：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2.8 工程质量：

第一标段：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

第二标段：质量监控目标：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

第三标段：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

2.9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等全过程实施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保修等相关工作。

第二标段：为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三标段：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事宜。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

第二标段：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监理

第三标段：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须同时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3.1.2 人员要求：①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②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在本单位不足 3 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提供的参保证明日期需在发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1.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如下：

- （1）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三家（含三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 （2）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5）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负责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

予以认可；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3.2 第二标段：

3.2.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2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拟派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在本单位不足 3 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提供的参保证明日期需在发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项目总监须提供同时监理不超 3 个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2.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第三标段：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或经营范围中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内容。

3.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3.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3.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3.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6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在本单位不足 3 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若为退休人员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提供的参保证明日期需在发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

3.3.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财务要求：提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联合体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②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提供被查询对象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查询方式：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行贿罪-打开法院层级-选择全部-在当事人处输入查询对象名称）投标人或自然人有以上不良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③投标人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单位诚信记录不良行为，存在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联合体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 S220 杞县华康医院东侧约 100 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28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28657

监督单位：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86669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 S220 杞县华康医院东侧约 100 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2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28657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 标段名称：第二标段：开封市杞县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全过程 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工程	质量监控目标	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质量	安全控制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2	偏差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5.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发布形式：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3.2.4	招标控制价	监理报价采用固定报价方式：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为： 小写：260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监理范围和市场行情，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投标人报价（监理费）允许低于招标控制价，但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p>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工期延长、加班费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p> <p>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p> <p>本次监理服务费报价为一次性固定报价。</p> <p>投标人投标报价如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工程承包范围变化时，所需调整的监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的解释权归招标人。</p> <p>项目总监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总监到位，项目总监和主要管理人员现场办公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合同约定）；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中标人必须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不得停工（特殊情况除外，例：大气污染防治），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小写：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p> <p>（转账需备注“xxx 项目 xx 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2.1 银行转账：</p> <p>请 登 录 开 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 电子保函：</p>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p>

		<p>http://www.kfsggz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p> <p>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zyjyw.cn/kf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一室（远程不见面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实行网上开标。</p> <p>1、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p>提示：1.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p> <p>3.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组成。其中技术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招标人代表2人。</p> <p>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p>

7.4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在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
7.5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计取。</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缴纳至招标人。</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3.7.3）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质疑（异议）的提交：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行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了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方便当事人进行网上质疑（异议）、投诉。</p> <p>（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关于实行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通知”）</p>	

10.2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3	本标段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10.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或变更情况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
10.7	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8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控制目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控制目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监理大纲

六、服务承诺

七、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2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4.2.3 若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2.4 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3 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将受到根据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公告。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和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准 评审标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有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否则不合格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否则不合格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有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否则不合格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有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否则不合格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有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有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否则不合格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有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否则不合格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有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否则不合格
		2.2 (2)	其他因素 评审标准
合理化建议	有合理化建议。否则不合格		

<p>推荐定标候选人</p>	<p>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确定定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p> <p>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③当 $10 < F \leq 2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3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7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④当 $20 < F \leq 1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6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14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⑤当 $100 < F \leq 2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9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21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⑥当 $200 < F \leq 5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12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28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⑦当 $50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15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35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p>
-----------------------	---

1. 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2)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不符合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 《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试行）》；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
4.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票决定标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于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由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五、定标因素说明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建核查核评小组，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性核查核评，小组应根据项目特点特性综合权重。

核查核评小组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计 3 人共同参与评审，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在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邀请专家产生。

核查核评小组根据定标因素要求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评分环节为每人独立打分，对每个定标候选人评分后；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六、定标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资质证书、项目总监证书及社保信息、业绩、财务状况、企业信用信息、无行贿（核查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核查核评小组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到定标程序。核查核评小组按照核查要求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应当书面报告杞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经核查核评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核评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含2家）时，招标人应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核评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不含2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七、定标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重组成（总分100分）	1、监理大纲（50分） 2、服务承诺（20分） 3、企业资信（30分）	
1	监理大纲（50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根据内容在0-6分范围内打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根据内容在0-6分范围内打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根据内容在0-6分范围内打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根据内容在0-6分范围内打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根据内容在0-7分范围内打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根据内容在0-6分范围内打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根据内容在0-6分范围内打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内容在0-7分范围内打分
2	服务承诺（20分）	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0-3分）	
		2、施工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服务承诺（0-3分）	
		3、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承诺（0-3分）	
		4、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0-3分）	
		5、有扬尘治理管理承诺，施工期间有专职人员管理（0-3分）	
		6、其他实质性承诺（0-3分）	
		7、合理化建议（0-2分）	

3	企业资信（30分）	企业业绩、信誉、人员（9分）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取得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荣誉称号的每个得 2 分，市级部门颁发荣誉称号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监理过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的每个得 2 分；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若同一工程既获得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又获得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只计最高分）。</p> <p>3、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的加 1 分，最高加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公示（公告）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p> <p>注：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和奖项证书均为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总监理工程师（4分）	<p>（1）拟派项目总监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p> <p>（2）拟派项目总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证书以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每个得 2 分，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专业人员配备（3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土建、安装、造价专业齐全的得 3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p>
		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4分）	<p>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职称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 2-4 分，基本合理的得 0-1 分。</p>
		注册监理单位（4分）	<p>监理人员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不含总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加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p>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6分）	<p>检测设备的配置齐全、设备先进、完全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4-6 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1-3 分。</p>

八、定标程序

定标活动在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本项目由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优中选优，选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排名前三的定标候选人每人投票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确定得票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情况时，将逐项对比各投标人资质等级、业绩及报价后再次投票，确定得票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再出现并列的，再通过随机抽签方式从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九、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得分、未中标人得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监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总监信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监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总监信息等内容。

十、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重新投票；当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不含3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十一、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监理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监理大纲

六、服务承诺

七、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监控目标：_____，安全监控目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项目监理人员数量			
安全监控目标		质量监控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说明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2				
3				
...				

注：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删。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有)

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会保证扫描件、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学历证。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五、 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它资料

1. 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项目总监承诺书

《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豫建建【2015】23号）第八条规定：监理单位应任命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1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3项，不得超过企业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范围。

对于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且同一地点、同一监理单位承揽的建设项目，可以视为一个工程项目。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总监_____（姓名）不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表 1: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营业执照号	
工期	
质量	
投标人资质	
项目总监名称	
项目总监身份证号	
项目总监证书名称 及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表 2: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总监				
....				
....				

表 3: 企业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			
....			

表 4: 项目总监业绩 (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总监姓名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				
....				

注: 附件 1 (表 1、表 2、表 3、表 4) 仅便于后期公示制作, 不参与评审。各投标人按自己公司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填写, 若与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不一致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